

2011年1月07日星期五

733号公告—01/11—走私毒品，船员承担的后果—全球

最近发生的一起案件强调了船员接受不明人士的请求，携带不明物体的包裹上船的危险性，协会希望借此引起会员的注意。



在这个案件中，当时船舶停靠在西非的港口，一名陌生男人在街上接近一名初级学员，并且请求学员把一“包裹”携带上船。该陌生人称如果学员成功把包裹递交给在欧洲的联系人，他将支付学员一定费用。而且学员所工作的船舶离开西非后紧接着下个目的地便是欧洲。

起初，学员小心谨慎，并且拒绝这位陌生人的请求。但是经过该陌生人多番保证学员“并没有做错任何事”，还可以获得回报，于是学员便勉强同意了。不久学员就发现包裹装着毒品，但当时他还天真地以为任务简单，相信自己可以顺利交付这一包裹。

船舶随后驶往欧洲。期间，船长在一次常规的宿舍检查时，在学员的船舱发现这个包裹。结果表明，这一包裹装着接近6公斤的可卡因。

发现毒品后，船长立即（并且正确地）通知船舶下一停泊地法国港口的当局。当船舶到达港口时，学员便被当地的警员带走，起诉并处以扣押刑罚，于法国监狱服刑。

预料中，法国当局可能会拘留船舶从而进行全面的调查。但是，鉴于船长开放和诚实的态度并且第一时间报告给有关机构披露真相，因此法国当局并没有对船舶以及其它船员采取进一步的行动，船舶也得到允许准时航行。

这件案子阐述了会员应重复提醒高级船员和船员们无论出价多高，也不要经不起诱惑把陌生人的包裹带上船的重要性。航运业和航空业在这一方面的做法是相同。再有，如果毒品是在船上发现的，向适当的港口机构完全揭露后往往能免除无辜船员的无保障讯问，并且同时避免船舶的延滞。



信息来源: Jack Hatcher
UK P&I Club
jack.hatcher@thomasmiller.com
+44 20 7204 2557